

(上接 C10 版)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单和缴款情况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缴款金额(万元)
1	中信建投投资	参与战略配售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10,000.00
	合计		10,0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情况详见2023年4月28日(T-1日)公告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航天南湖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的专项核查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南湖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缴款结果
2023年4月27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1.17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178,489.99万元。

依据《实施细则》“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中信建投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2,834,199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缴款项,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5月10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万元)	限售期
1	中信建投投资	参与战略配售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2,834,199	3.36	59,999,992.83	24个月
	合计		2,834,199	3.36	59,999,992.83	-

(三)战略配售回拨
依据2023年4月21日公告的《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21,5635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283,4199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36%,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38,1436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7,814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14,788,700.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网下申购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3年5月4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为其管理的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1.17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3年5月8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需缴付申购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效拟申购数量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3年5月8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应缴认购款金额、各配售对象无限售期限售股数和有限限售期限售股数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名单。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四)认购款项的缴付
2023年5月8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2023年5月8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552”,若未注明或信息错误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552”,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缴款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网下发行申购的摇号抽签信息、摇号抽签中签号码,将于2023年5月10日(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2023年5月8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方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新股认购数量=实缴金额/发行价格。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3年5月10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纳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时间为2023年5月4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1.17元/股,网下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南湖申购”;申购代码为“787552”。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3年5月4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3年4月27日(T-2日)前前2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运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402,900.00万股。联席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3年5月4日(T日)9:30-11:30,13:00-15:00),将2,402,900.00万股“航天南湖”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下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运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者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代理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24,000股。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3年4月27日(T-2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使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3年5月4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3年5月8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3年4月2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2、申购程序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确定在申购期间内(2023年5月4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网络交易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为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新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号。

1、申购号码确认
2023年5月4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申请顺序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为一个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站。

2023年5月5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3年5月5日(T+1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3年5月5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中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站。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3年5月8日(T+2日)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中签号码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3年3月14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3699号)。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安排非限售战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3,338.00万股,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02.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35.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58元/股。
根据《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下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652,7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335.20万股)从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67.6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670.4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538129%。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4月2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网上投资者申购网下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4月28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3555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安排非限售战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3,338.00万股,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02.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35.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58元/股。
根据《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下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652,7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335.20万股)从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67.6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670.4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538129%。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4月2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网上投资者申购网下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4月28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网下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4月28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